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的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的若干條文，以使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符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比較載於下表。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2.2 「 <u>公司通訊</u>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建議刪除)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任何通知：</p> <p>(a) <u>通過專人送遞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u></p> <p>(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通過空郵寄送）；</u></p> <p>(c) <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d) <u>通過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u></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建議刪除)</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p> <p>(a) <u>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u>凡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d) 凡透過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將被視為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p> <p>(e) 任何凡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i>(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細則第30.4(a)條)</i></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i>(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細則第30.4(e)條)</i></p>
<p>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i>(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細則第30.4(c)條)</i></p>

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序號因建議修訂中部分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排而發生變化，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經修訂後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受託人，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2,314,608股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